



必先正名，再行小米種原交換

まずは正式名称の承認、それから遺伝資源を交換
Name Correcting Should be Done First and Then the Exchange of Taiwan's Millet Germplasm

文・圖 | 林志忠 (小米種植者)

特殊生物文化背景

台灣七千多種高等維管束植物中，小米是原住民族共同的祭祀作物。從海洋型達悟族到高山型布農族，部落農耕習慣與歲時活動，圍繞著小米物候而運轉。人的一生，從飲食到信仰，從出生到結束，各種味蕾記憶、禮俗活動、神話傳說及祭儀典故，小米依舊是核心象徵。因此，當代氣候變遷衝擊下，涉及小米農耕韌性發展與民族文化珍稀度保存，小米種子的保存與推廣，理論上及實務上應別於其他物種，採取更為全面性的思維與策略。

台灣原住民族小米的現況

小米田從上萬公頃降至不到一百公頃生產面積，原因眾多，小米神聖性消失，是主因之一。小米集古老、

維生、旱作、祭儀、民族特質於一身，傳統上留種與分種，是一種透過結親與部落間締結互贈的生命共識，避免了滅絕命運。簡單來說，種粟選擇、不外流與結親分贈機制，是一種微型區外(ex situ)及區內(in situ)的民族保護方法，規範種子權利，促成小米神格化與人格化，凸



原鄉老人家擁有豐富的文化基因及小米種原，是台灣最好的資產。(林志忠 提供)

顯屬於個人、家族及部落特有的種子信仰。而小米受廣域棲地分化及隔離適地演化，長期進行跨越氣候帶的棲地育種，強化民族特有品系特有性。

由於集團移居限縮棲地條件，商用種選擇及市場主導，各民族棄種傳統小米品種，迫使小米生態系統豐富度與歧異

我認同所有生物資源備份努力及國際參與，但優先強化原鄉小米保護力與競爭力，再將其備份區外儲存，才是合理順序。此刻，捫心自問，維護小米遺傳基因，究竟是先為了末世準備，還是應為了當代孩子教育成長呢？



度縮減。加上長期政治、科學及商業解構下，被視為雜糧穀物，種原得以隨意交換買賣，種子文化主權自然跟著消失，難以主張。

不認同未經同意的種原交換

現任霧台鄉長夫人之母，一再提及，我的小米要留給長女。來義鄉義林頭目夫人不願隨意將種子交給外來者，即使同為排灣族人。無數的他們，共同特色是，一生奉行小米種子神聖性。如同部落朋友經常調侃地說：「我們這族跟他們那族不一樣！」換成小米說



各具特色的小米。(林志忠 提供)

法，就是生態文化的差異表現！既然布農族跟排灣族不一樣，阿美族跟魯凱族不一樣，族族不同，各具特色，他們的小米聖物，豈可完全相同？種子系統當然要評估瀕危保存，但未經同意的種原移出交換，對於部落與民族，都是危險的文化侵蝕！

未獲共識前 將種原移出台海保存 應再三思

日前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將宣稱170種原住民小米種子送到挪威Svalbard Global Seed Vault進行長期保存。屬於區外保存，也是國際重要保育措施，台灣並無任何理由反對。我認同所有生物資源備份努力及國際參與，但現階段的移出，卻可能傷及台灣利益。

首先，了解一下挪威種子庫成立背景，2008年由世界糧農組織（FAO）依《糧食及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原則下指導設立，挪威政府及穀物信託(crop trust)等負責管理。依據存放辦法，入存申請為唯一提取單位，台灣為當然提取小米種原人，並無疑慮。但依據《糧食及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最初全球共享利益分享原則，轉讓協議(sMTA)條款，應供其他研究及教育提取分享。換言之，在條約規範下，中國穀子研究所等，是否得以研究與共享之名，取得台灣作物遺傳資源？這部分應該事前釐清國際法下的台灣風險。尤其主導全球農業發展



各國致力種原保護措施，不外乎進行區內(in situ)及區外(ex situ)併行保存。但進行區外移出保存時，都必須先進行在地的資源及文化保存現況盤點，在種原的原屬國，已經完成與強化在地的保護措施。



台灣原住民族小米結親分贈的傳統機制，規範了種子權利，促成了個人、家族、部落特有的種子信仰。(林志忠 提供)

存，無論生物多樣性公約或者遺傳條約，都要遵行利益共享條款。在缺乏多邊關係框架保護下，最後權利卻可能遭中國主張。如果原鄉小米交付儲存海外，失去台灣權力保護，卻可能遭中國華大基因公司，挾其解碼的小米基因定序技術優勢，進行編譯或命名，依國際命名法規優先權規範，台灣卻極有可能失去權利。

原鄉老人家擁有豐富的文化基因及小米種原，是留給台灣下一代的最好資產。面對國際生物資源戰，優先強化原鄉小米保護力與競爭力，再將其備份區外儲存，才是合理順序。此刻，捫心自問，維護小米遺傳基因，究竟是先為了未

世準備，還是應為了當代孩子教育成長呢？

籌設種子圖書館

各國致力種原保護措施，不外乎進行區內(in situ)及區外(ex situ)併行保存。但進行區外移出保存時，都必須先進行在地的資源及文化保存現況盤點。入存挪威種子庫的秘魯大量馬鈴薯種原，正是依前述的盤點處理與國家保護措施後，正式備份移交。也就是說在種原的原屬國，已經完成與強化在地的保護措施。

八八風災以來，我們維持魯凱族小米品種約60餘種及小米品系新育，進行部落內及部落間之種原交換，極



台灣原住民族的小米，集古老、維生、旱作、祭儀、民族特質於一身。(林志忠 提供)

大化保留田間基因庫及耆老文化記憶。國際間各類型社區種子銀行倡議在地保護，鑒於台灣資源特有及文化利用獨特價值，我們倡議台灣社區種子銀行(TCSB)，強化生物遺傳資源於各地保育及應用。

十幾年來，種子的取得及培育、事前及事後分贈，均明確告知部落長者，並取得同意，施用於傳統領域及未來孩子的種原保留，故申請種子袋者，無須支付費用及擔心侵犯權利等問題，僅請盡心提供種原栽培後，個人留種情況及物候記錄，以提供鄉公所及部落組織，確保部落種原交換現況。今年，將當季採收魯凱族小米

種原，以種子袋及微型圖書館形式，分贈給魯凱族人。目前朝向魯凱部落組織及教育系統的合作，目的不在於復耕，而是強調文化教育及家庭留種習慣養成，確保魯凱族小米種子品系、族語語彙、物候追蹤、遺傳資源等，免於絕滅。希望透過上述努力，建立民族生物倫理、文化種原保護機制、及民族種子主權倡議。



林志忠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過去服務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綠化服務中心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目前自由業。致力於傳統作物文化保存與在地生態系統恢復，先後完成紅藜訂名及魯凱小米正名等活動。個人專長，植物分類、民族植物利用及森林生態資源調查。

不違背部落自主公約，兼顧國際民族生物倫理規範下，強調小米種原主權及定名權，歸族人所有。依國際植物命名法規及原基法精神，對部落傳統品種，進行登錄，以符國際慣例，取得國內及國際實質法律保護。如遇田間新育品系，協助田間當事人以其族名、或家族名、或部落名命名之，採部落認同授權制。我們相信，如此落實在地文化與國際慣例，結合傳統慣例及科學登錄之雙重保護，才能永續小米文化。

原住民作物權利之議，多年來，一再面臨相同困境。以排灣族vusum這個集生物與文化於一身的字彙來說，既是種子也是孩子之名，代表排灣族人心中的神聖價值！種子有權，作物有名，如此移出保護，才能落實永續。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案，提案多年了，仍在提案中，誠心希望落實，以維民族文化永續。◆